

大仁科技大學

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93.02.16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30017771號函准予備查

99.10.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90192887 號函同意備查

108.06.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1.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12.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1.31 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06585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。
- 二、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
- 三、論文研究計畫已符合專業領域檢核，檢核要點另訂之
- 四、已完成論文計畫發表或審查，或經獲准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，並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同意。
- 五、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。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自行定之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一、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。

二、除各系之規定外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：

(一)歷年成績表。

(二)論文中文摘要。

(三)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。

(四)發表刊物或證明。

(五)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明：通過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，持有修課6小時以上之證明，或曾參加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/研習6小時以上之證明。

(六)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數值，檢測通過標準由各系訂定之。

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碩士班研究生，其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，應由各該系提經教務會議核備。

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

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(至少應修廿四學分，各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後，得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，均由各系主任荐請校長遴聘，並由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；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至多兩人，如有兩人，得就其中一人聘任為考試委員。如兩人均為考試委員時，委員應為五人。
- 二、學位考試範圍限於與論文相關之內容，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撤回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回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四、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學位考試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提出論文考試申請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- 五、學位考試通過後，研究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檢具考試委員簽章之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及論文提要送教務處辦理離校手續，並取得學位證書。如需修改論文者，得簽報核准延期，以一個月為限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應撤銷其及格成績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；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，始得舉行。
- 七、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：
 - (一)研究之方法。
 - (二)資料之來源。
 - (三)文字與結構。
 - (四)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- 八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以退學論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各系系務會議訂定之。

指導教授聘任資格比照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辦理。

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聘任及口試委員之聘請，如有三等親內關係或涉及其他相關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。

第八條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碩士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，並應提供公眾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。

同意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，於畢業離校時，應將親筆簽名之「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」交由本校圖書館，並由本校遞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。

但涉及專利、機密或其他依法事由需延後公開論文，請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始得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第九條 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作為第二條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若發現已授予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情節重大者，應予公告撤銷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